2009年税收相关法律经典复习:行政处罚法(2)注册税务师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3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_E7_A8_8E_c46_553262.htm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 施。 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 处罚权,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。 第十八条行政机关依 照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,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 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。行政机关不 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。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 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,并对该行为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,以委托行 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;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 人实施行政处罚。 第十九条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: (一)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; (二)具有熟 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;(三)对违法 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,应当有条件组织进 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